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7號

原告 莊于稹

訴訟代理人 董哲安律師

被告 邱景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壹仟零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壹仟零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朋友關係，被告因資金需求請原告幫忙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以原告名義貸款後，將貸款共新臺幣（下同）96萬元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或以現金方式交付，被告並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13日、4月18日簽立50萬元、46萬元借據交予原告收受。又被告取得上開96萬元貸款後仍陸續向原告借款，分別於113年5月8日借款5,400元、同年11月20日、21日共借款113,500元、同年12月28日共借款51,000元、同年12月5日、6日、10日共借款41,163元，並分別匯入被告指定之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從而，原告

01 貸予被告之借款總計1,171,063元，經原告以LINE對話向被
02 告請求償還上開借款，但被告迄今仍未償還，原告因而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1,063元，及
04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09 款約定書二份、中信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借據、LINE對話紀
10 錄文字檔、臺灣企銀帳戶明細、台新商銀帳戶交易明細影等
11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
13 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
14 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7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8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沈菀玲